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粤办函〔2023〕6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强对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，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22号），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张 虎 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

副组长：	胡 洪	省政府副秘书长
	杨新洪	省统计局局长
	陈晓伟	省委宣传部副部长
	黄华东	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成 员：	李 波	省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
	曾胜泉	省委网信办副主任
	刘光大	省委编办副主任
	那 佳	省教育厅副厅长
	梁勤儒	省科技厅副厅长
	曲晓杰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
	陈继平	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
	梁瑞国	省公安厅副厅长
	陈 奇	省民政厅副厅长
	梁 震	省司法厅副厅长
	李树林	省财政厅副厅长
	周 成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
	朱国鸣	省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
	蒋宏奇	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
	刘耿辉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
	王富民	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
	陈 东	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
	双德会	省商务厅副厅长

曾晓峰	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
黄 飞	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钟友国	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
邓 斌	省国资委总经济师
林淑英	省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
陈小锐	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
杨 海	省体育局副局长
王丽莹	省统计局副局长
童士清	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
熊 雄	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
邱继斌	省税务局总经济师
陈玉海	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
陈晓勇	广东银保监局副局长
邹陵曦	广东证监局纪委书记
肖永忠	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
何 青	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

三、工作机构及其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，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副局长王丽莹兼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

组办公室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
纪委监委办公厅，南部战区、南部战区海军、南部战区空军、省
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。

